國立嘉義大學 101 學年度第 4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議紀錄

時間：102 年 7 月 16 日（星期二）下午 2 時

地點：本校蘭潭校區行政中心 2 樓第 1 會議室

主席：邱義源校長　　記錄：許鈳鑫

出席人員：李錫津副市長(請假)、成功大學黃文星研發長(請假)、蔡渭水副校長(請假)、吳煥烘副校長、徐志平教務長、劉玉雯學生事務長(楊玄姐秘書代)、劉啓東總務長、林翰謙研發長、李瑜章國際長、李安進主任秘書、謝勝文主任、王瑞壎副教授、黃阿有教授、林啓淵教授(請假)、林金樹教授、艾 群教授(請假)、許富雄助理教授

列席人員：教學發展中心教學專業發展組蔡明昌組長、研發處技術合作組翁秉霖組長、研發處綜合企劃組楊弘道組長、研究發展處蔡任貴專員

壹、主席報告(略)

貳、上次會議決議事項暨執行情形（請參閱附件 1，頁 6-10）

案由一：有關清理久懸帳「學生住宿保證金」，轉入校務基金乙案。

提案單位：學生事務處(生活輔導組)

決　議：審議通過。

◎執行情形：於 102 年 5 月 30 日經主計室開傳票，轉入校務基金。

案由二：本校校務基金 103 年度附屬單位概算擬編案。

提案單位：主計室

決　議：審議通過。

◎執行情形：初編概算已送教育部及行政院審核中。

案由三：配合會計室更名及國際事務處成立，修正「國立嘉義大學捐贈收入之收支管理要點」法規。

提案單位：研究發展處

決　議：修正通過，修正情形如下：

修正要點第十一點：「本要點提報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並報教育部備查後實施；修正時亦同。」刪除「修正時亦同」文字，修正為：「本要點提報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並報教育部備查後實施。」

◎執行情形：管理要點修正條文及對照表已於 7 月 10 日函報教育部，並經教育部以 102 年 7 月 15 日臺教高(三)字第 1020106618 號函同意備查。

案由四：有關雲林縣天主教若瑟醫院捐贈本校核磁共振儀，經廠商再度評估該儀器拆遷安裝工作、動物醫院儀控室建構及其加強防護工程所需經費預估 650 萬元。本案前經提會審議通過向校務基金借貸 350 萬元，擬再向校務基金借貸 300 萬元，以使核磁共振儀能投入動物醫院臨床診療及教學研究使用乙案。

提案單位：農學院附設動物醫院

決　議：

一、 原則同意由校務基金借貸 300 萬元。

二、 請提案單位續依相關行政程序，提案至校園規劃小組會議審議。

◎執行情形：核磁共振儀於 102 年 7 月 9 日驗收(移機搬遷)，儀控室建構及加強防護工程尚在規劃洽談中。

案由五：台灣魚類保育研究中心新建工程，因農委會補助款暫緩撥付，缺口金額 750 萬元，擬申請由校務基金支應。

提案單位：水生生物科學系

決　議：審議通過，建請提案單位持續爭取相關補助。

※決議補充：缺口金額審議通過由學校經費補助 375 萬元，另 375 萬元擬由該系籌措經費分 25 年(自 106 會計年度起)攤還。

◎執行情形：進行驗收改進工作作業，預計 7 月底完成主體工程，二期工程規劃發包作業中。

決　定：洽悉。

參、提案討論

※提案一

提案單位：教務處

案由：本校教學績優彈性薪資獎勵辦法修正案，提請 審議。

說明：

一、 第二條修正內容，增列有關教學績優教師遴選之基本條件，如性別平等意識調查結果達 4.0 以上，以及出席本校教學研討暨學生輔導聯席會議等。

二、 第三條修正係因系所推薦候選教師時，教務處已提供應屆畢業生圈選優秀教師之調查結果，且參酌整體校友意見，其實務上有其困難，爰刪除參酌校友意見一項。

三、 第四條修正改以發給獎狀，以利獲獎者影印證明或保存、攜帶。

四、 本案業已簽會法規小組，並奉准提案至本次會議審議，經審議通過後，續提案至行政會議討論。

五、 檢附奉核可提案簽、獎勵辦法修正後全文、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及相關附件（請參閱議程附件 2，頁 11-23），供卓參。

決議： 照案通過。

※提案二

提案單位：教務處

案由：本校服務績優彈性薪資獎勵辦法修正案，提請 審議。

說明：

一、 為與本校教學績優教師遴選方式相同(包括系推薦、院初審及校複審)，以利院系所實務運作順暢，爰修正第二、三、四條內容與文字。

二、 第五條修正改以發給獎狀，以利獲獎者影印證明或保存、攜帶。

三、 本案業已簽會法規小組，並奉准提案至本次會議審議。

四、 檢附奉核可提案簽、獎勵辦法修正後全文、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及相關附件（請參閱議程附件 3，頁 24-35），供卓參。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三

提案單位：研究發展處

案由：「國立嘉義大學建教合作經費收支處理要點」修正草案，提請 審議。

說明：

一、依 102 年 6 月 11 日之研究計畫管理費提撥作業執行困境及本校建教合作經費收支處理要點修正案討論會議決議辦理。

二、本次修正將管理費提列比率由 15%降為 10%；結餘款使用方式由學校 20%、主持人 80%改為「自結餘款分配次年度起，3 年內應使用完畢，如有餘額悉數結轉至校務基金統籌運用。」

三、本要點擬追溯自 102 年 8 月 1 日起實施（依 102 年 6 月 11 日之研究計畫管理費提撥作業執行困境及本校建教合作經費收支處理要點修正案討論會議決議辦理）。

四、檢附奉核可提案簽、管理要點修正後全文、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及相關附件（請參閱議程附件 5，頁 46-58），供卓參。

決議：修正通過，修正情形如下：

一、本次修正建教合作案行政管理費調整不採用試行 2 年作法，且 102 年 8 月 1 日之前案件依原有相關規定辦理。

二、修正要點第五點第一項：「凡接受委託建教合作計畫之主持人應依各項費用編列預算提出計畫書及經費預算表，經費編列應依本要點第六條管理費提列比率之規定提列管理費。各系、所主持人之計畫，應經各系所主管及院長同意，涉及各檢驗中心之計畫，需會經相關檢驗中心同意。各申請人提送用印申請書時須檢具合約書(計畫書)及經費預算表(如附表)，簽會研究發展處後辦理簽約用印事宜。」刪除「各系、所主持人之計畫，應經各系所主管及院長同意，涉及各檢驗中心之計畫，需會經相關檢驗中心同意。」文字，修正為：「凡已接受委託建教合作計畫之主持人應依各項費用編列預算，提出計畫書及經費預算表，經費編列必須依本要點第六點管理費提列比率之規定提列管理費。各申請人提送用印申請書時須檢具計畫書及經費預算表(如附表)，簽會研究發展處後辦理簽約用印事宜。」

三、修正要點第六點第一項第二款：「(二)研討會：除學術論文研討會得不提列行政管理費外，餘提列百分之十。」增列第一目、第二目、第三目，修正為：「 (二)研討會：1.有報名費收入者，提列百分之十。2.相關機構補助經費者，提列百分之十。3.未收報名費之學術論文研討會不須提列行政管理費。」

四、餘照案通過。

※提案四

提案單位：研究發展處

案由：「國立嘉義大學貴重儀器及一般性儀器管理要點」修正草案，提請 審議。

說明：

一、 為符合時宜並健全本校貴重儀器中心各項事宜，修正「國立嘉義大學貴重儀器及一般性儀器管理要點」第七點修訂內容如下：

(一)第七點略以「…校外使用單位繳交之使用費扣除管理費 15%後，餘額依本校校務基金 20%，儀器所屬單位 80%之原則分配…」，要點中管理費 15%修正為管理費 10%。

(二)第七點增修「該分配金額自分配次年度起，3 年度內使用完畢，如有餘額悉數結轉至校務基金統籌運用。」內容。

(三)餘如「修正草案對照表」酌作文字之修正。

二、檢附奉核可提案簽、管理要點修正後全文、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及相關附件（請參閱議程附件 4，頁 36-45），供卓參。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五

提案單位：教學發展中心、研究發展處

案由：本校延攬留住及獎勵特殊優秀人才彈性薪資支應原則修正案，提請 審議。

說明：

一、配合教學發展中心增訂本校「績優實習指導教師彈性薪資獎勵辦法」，獎勵實習指導教師協助提高實習學生之專業實踐力及對實習指導之貢獻，增進實習效能，將全校績優實習指導教師獎勵以彈性薪資方式發給，爰修訂本校「延攬留住及獎勵特殊優秀人才彈性薪資支應原則」(以下簡稱本校彈性薪資支應原則)。

二、本次修正重點為配合本校「優績優實習指導教師彈性薪資獎勵辦法」訂定內容，於本校彈性薪資支應原則中納入全校績優實習指導教師之獎勵種類與資格標準、審查機制及彈性薪資加給原則、薪資或獎勵最低差距比例、核給期程與人數、定期評估機制。（第四點、第五點、第六點、第七點、第十點）

三、檢附本校彈性薪資支應原則部分規定修正草案對照表及支應原則修正草案全文（請參閱議程附件 7，頁 65-77），請　卓參。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六

提案單位：教學發展中心

案由：本校績優實習指導教師彈性薪資獎勵辦法(草案)，提請 審議。

說明：

一、本校為獎勵實習指導教師協助提高實習學生之專業實踐力及對實習指導之貢獻，增進實習效能，特訂定「國立嘉義大學績優實習指導教師彈性薪資獎勵辦法」(草案)。

二、本校績優實習指導教師彈性薪資獎勵辦法(草案)已於 102 年 7 月 10 日簽奉核可，本辦法經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及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

三、檢附奉核可提案簽、獎勵辦法(草案)總說明及全部條文（請參閱議程附件 6，頁 59-64)，供卓參。

決議：修正通過，修正情形如下：

一、修正辦法草案第一條：「國立嘉義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獎勵實習指導教師協助提高實習學生之專業實踐力及對實習指導之貢獻，增進實習效能，特訂定「國立嘉義大學績優實習指導教師彈性薪資獎勵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增加「依本校「延攬留住及獎勵特殊優秀人才彈性薪資支應原則」，」文字，修正為：「國立嘉義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獎勵實習指導教師協助提高實習學生之專業實踐力及對實習指導之貢獻，增進實習效能，依本校「延攬留住及獎勵特殊優秀人才彈性薪資支應原則」，訂定「國立嘉義大學績優實習指導教師彈性薪資獎勵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二、辦法草案請加入性別平等意識調查結果之遴選條件。

三、餘照案通過。

肆、臨時動議(無)

伍、主席結論(略)

陸、散會（下午 3 時 41 分）